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峻

選任辯護人 呂治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4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洋蔥」）於民國113年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胡迪」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聽從「胡迪」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取詐騙款項後轉交詐騙集團上游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8日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訊息，引誘乙○○點擊網址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辣媽」、「張慧林」LINE好友，並向乙○○佯稱下載「富歲國際APP」進行股票投資，有老師帶領佈局、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復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LINE群組「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風雨踏夢行」，以投資股票、股票中籤100多張、融資還款名義等名義詐欺乙○○

01 投資以獲利，致乙○○陷於錯誤，前於113年9月27日至同年
02 10月30日間多次交付財物，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丁○○與
03 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
05 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度假冒「富歲國際投資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歲公司）」客服以LINE向乙○○佯稱以
07 現金儲值歸還融資云云，乙○○為配合警方查緝，假意應允
08 詐欺集團之要求，並與該成員約於113年11月13日10時許，
09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2面交370萬元。隨後丁○
10 ○依「胡迪」指示，先持附表編號3之手機至便利超商透過Q
11 R CODE掃描方式列印「胡迪」所提供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
12 示之工作證、存款憑據（其上印文、署名詳附表編號2備註
13 欄所載）後，再於113年11月13日10時20分，前往上開約定
14 地點與乙○○見面，並出示附表編號1之工作證，以表彰其
15 為富歲公司專員「溫國首」，並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之存款
16 憑證予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富歲公司、溫國首及乙
17 ○○。嗣丁○○與乙○○欲面交款項之際，旋為在場埋伏之
18 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9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24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25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6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7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8 程序。經查，被告丁○○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9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30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
31 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01 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03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4 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6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08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09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10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
1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
13 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號、
14 第19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所
15 為陳述，揆諸前揭規定，於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6 無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
17 行之判決基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0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21 相符，並有告訴人乙○○與「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 客服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胡迪」間之Telegram
23 對話紀錄截圖、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
2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照片附卷可稽，復有如附
25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7 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30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

01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2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3 (三)被告與「胡迪」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富歲國
04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溫國首」署名之行為，均為
05 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
06 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
07 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08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四)被告與「胡迪」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
1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3 一般洗錢未遂罪，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4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六)刑之減輕：

16 1、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以詐財為目的
17 之施詐行為，然因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而報警查獲，屬未遂階
18 段，故被告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19 其刑。

20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3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5 中就經起訴之罪名均坦承不諱，且被告自述無犯罪所得，亦
26 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宜寬認被告符合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爰依該條例第
28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9 3、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本條例第3條之
30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31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01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3 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規
04 定。經查，檢察官雖於偵查中未就參與犯罪組織罪詢問被告
05 是否認罪，然被告已就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供述詳實，宜寬
06 認被告有於偵查中為自白，則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07 審理時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為自白，且被告查
08 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問題，應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9 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
10 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係屬想像競合
11 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12 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
13 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
14 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說明。

15 (七)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16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
17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
18 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19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
20 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21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
22 法。而衡諸現今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多人細緻分工化，造
23 成被害人受騙且難以查知犯罪所得之後續去向及所在，對公
24 益與私益之影響較大，立法者乃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5 款規定加重其刑罰，以遏止不法並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此為
26 國民所明知，然被告無視政府打擊詐欺之政策，仍為本案犯
27 行，顯見被告危害公共秩序、破壞社會治安、侵害法律所保
28 障告訴人之法益自不待言；再觀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正值青
29 年，本可憑己力賺取所需，詎其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而遽為
30 本案犯行，實無從認其犯罪係出於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因
31 素，況且，本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未遂犯規

01 定減輕其刑後，並無縱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
02 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餘地，是被告之辯護人
03 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04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迅速獲
05 得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
06 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意圖騙取告訴人之金錢，實值非
07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
08 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9 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告訴人所幸未受有金錢上
10 之損害，及被告迄今未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填補告訴人
11 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牛
12 排店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
13 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4 段、分工、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1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9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
20 表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係被告依詐欺集團成
21 員指示，出示及交付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用，係屬供被告
22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
24 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25 橢圓形印文1枚、「溫國首」署名1枚，各均為該文書之一
26 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2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
28 行與「胡迪」及告訴人聯繫使用一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供稱
29 明確（見警卷第6頁），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30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與被告

01 所犯本案有關，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2 (四)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03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04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林品宗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作證1張	載有「溫國首」、「外 勤部」、「執行專員」 等文字
2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 財存款憑據3張	均含偽造之「富歲國際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

(續上頁)

01

		章」橢圓形印文1枚、 「溫國首」署名1枚
3	iPhone15Pro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內含門號0 0000000000SIM卡1張)	
4	順通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